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实质真实论

王天民 著

On Substantive Truth

School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n Substantive Truth

实质真实论

王天民 著

SCHOOL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质真实论 / 王天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4730 - 0

I. ①实…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2449 号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实质真实论

王天民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08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30 - 0

定价:3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八十周年院庆与学术文库的诞生

迄今为止,尚未求证厦大法学院是不是距离大海最近的法学院,只知道近得抬眼一望就看见惊涛骇浪,俯身触摸就是温柔的海滩;尚未求证厦大法学院是不是享受阳光最充裕的法学院,只知道所有的教师工作室都是向南面海,从日出东山的那一刻就开始接受阳光的恩赐,即使在黄昏的瞬间,也能收揽最后一缕光芒!

海纳百川,自然会赋予她宽广浩瀚的胸怀;阳光普照,更使她天生充满了博爱与无限生机。厦大法学院就是在大海与阳光的厚爱中悄然迎来了八十周年华诞,更为欣喜的是伴随生日庆典的到来,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犹如一个新的生命宣告诞生!

翻开厦大法学院八十年的历史画卷,值得回眸和感慨的片段有很多:1926年6月,厦门大学设立法科,

下设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系。1930年2月,厦门大学改科为院。1934年6月,法学院与商学院合并为法商学院。1937年年底,法商学院中的法科停办。1940年复办法律学系。1950年,厦门大学文学院、法学院合并为文法学院。1953年全国院系调整,法律学系再次停办。1979年法律学系再次复办。1984年12月,法律学系与哲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成立了政法学院。1998年9月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法学院。直至2003年11月,才在法律学系的基础上组建了现在的法学院。

从某种意义上讲,厦大法学院的历史就是中国近现代法律发展历程的缩影:她命运坎坷,多次起落于创办、停办、复办的变化之中;她成长曲折,在不同的阶段分别与文学、商学、政治学联姻,以文法学院、法商学院、政法学院的姿态出现。这看似厦大法学院的悲哀,抱憾于以往多年未以能独立的法学院实体和学术形态面世,却无意中塑造了厦大法学院所拥有的海纳百川的气魄与心存千智的人文品格。

古人云: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告别了沉重的历史,迎来了灿烂的今朝。自1979年厦门大学复办法学专业以来,经过两代法律人二十余年的奋斗,法学院有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厦大法学院得到飞速发展。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坚持以“学术建院、民主治院”为宗旨,法学院在创造民主和谐的工作氛围的同时,更致力于提高科研水平,提升学术品位。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的建立就是一个良好开端和鲜明的例证。她的问世,不仅是献给法学院八十诞辰的贺礼,更意味着“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虽不足回报八十年中为法学院的今天做出卓越贡献的前辈,却能激励为法学院的未来努力开创的新人!

八十华诞,对于自然人来说意味着饱经沧桑,已近暮年,但对于法学院而言,则彰显出丰富的历史和深厚的底蕴,而法学文库的诞生犹如新生的婴儿,代表着新的起点,预示着新的希望。浏览首批出版的学术

论著,既有青年教师的锐利创新,又有年长学者的沉稳深邃;既有对于某一学科前沿问题的瞻望,又有对古老法律思想的深刻挖掘;既有对历史线索的回顾与梳理,又有对当今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问题的思考与回应。或许,这套学术论著看起来还有些单薄和稚嫩,可因为每位作者都怀着真诚与谦逊,宽容与执着,倾注心血而著,故而,值得读者们去阅读和品味;或许这套论著称不上是“流诸笔端的天籁”,更难为“无以伦比的杰作”,但我们相信她能够给读者一个清新的感受,学术的交流,思想的碰撞……

我们期待着日益接受大海的熏陶和阳光普照的厦大法律人不断地推出优秀的法学著作,让厦大法学学术文库成为集中、及时展现法学院教师的具有创新性、思辨性、建设性研究成果的学术窗口。

我们期待着学术文库不懈努力追求超越与成功,而非简单的重复与成名。欲求成名相对容易,只要运用现代传播工具,即能声名远播,饮誉一时;而欲求成功,则另当别论,需要卓越的天赋以及孜孜不倦的刻苦追求。

我们期待着厦大法律人在灿烂的朝阳前,绚丽的黄昏中,碧蓝的海水边和细致的沙滩上,还有火红的凤凰花树下,不断激发灵感,永葆创作激情,让大海和阳光见证厦大法学学术文库永远充满希望、富有朝气!

衷心祝福您,蒸蒸日上的厦门大学法学院!

诚挚感谢您,鼎力推助文库面世的法律出版社!

也特别祝福您,明知道我们并不完美,但依然给予厦大法学学术文库鼓励和关注的读者们!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6年8月18日

目 录

导论 001

第一章 实质真实的历史发展 014

引言 014

一、中世纪实质真实的产生 014

(一)背景揭示 015

(二)内容介绍 017

(三)特征评析 019

二、启蒙时期实质真实的演变 024

(一)背景揭示 024

(二)内容介绍 027

(三)特征评析 031

三、“二战”以来实质真实的发展 036

(一)背景揭示 036

(二)内容介绍 040

(三)特征评析 044

本章小结 049

第二章 实质真实的哲学根基与价值取向 052

引言 052

一、作为哲学根基的单、双向认知理论 052

(一)传统的单向认知理论 053

(二)单向认知理论向双向认知理论的转化 059

(三)双向认知理论对实质真实的根基性意义 063

(四)双向认知理论的时代性课题 066

二、作为价值取向的法治国理念 082

(一) 实质公正原则 083

(二) 罪责原则 084

(三) 职权调查的宪法保障原则 086

(四) 法治国理念的程序性意涵 087

本章小结 101

第三章 实质真实的发现机制 102

引言 102

一、官方调查中的真实义务 102

(一) 审前程序中的官方真实义务 103

(二) 审判程序中的官方真实义务 132

二、上诉审中的事实复审制度 142

(一) 上诉审中的三种事实审查方式 142

(二) 复审制在发现实质真实中的作用 144

三、证据法上的真实优先原则 148

(一) 口供补强法则与实质真实 148

(二) 证据排除规则与实质真实 152

四、被告人的真实协助权利 167

(一) 获取证据权 167

(二) 提出证据权 168

(三) 对质询问权 170

本章小结 179

第四章 中国语境中的实质真实 181

引言 181

一、中国式实质真实的历史脉络与发现机制 182

(一)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实质真实及其发现机制 182

(二)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质真实及其发现机制 190

二、中国式实质真实的理论纷争 196

(一) 刑事诉讼是否需要查明真实? 196

(二)刑事诉讼需要查明何种真实?	202
(三)刑事诉讼需要通过何种方式查明真实?	210
三、中国式实质真实的发展思路	215
(一)基本框架的树立	215
(二)官方真实义务的重申	219
(三)被告人真实协助权利的强调	226
(四)相关配套制度的建构	240
本章小结	244

结语	246
----	-----

参考文献	248
------	-----

后记	275
----	-----

导 论

德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StPO)第244条第2款规定:“为了查明事实真相,法院应当依职权对所有于判决有重要性之事实或证据加以调查。”作为一项明确要求刑事法院承担查明真实义务的基本原则,德国学界将其称为“实质真实原则”(das Prinzip der materiellen Wahrheit)或者“调查原则”(Untersuchungsgrundsatz)^[1];也有学者进而称其为“侦查原则”(Ermittlungsgrundsatz)以及“纠问原则”(Inquisitionsprinzip)^[2]。

当然,该法第244条第2款属于实质真实原则的要求,但实质真实原则的内容却不仅限于此处,而是分散在同法的其他各条款中,其中主要包括第155条第2款关于“法院在起诉书所载事项之范围内有权利及义务行使调查职权”之规定,第238条关于“审判长负责指挥审判、讯问被告人和调查证据”之规定,第261条关于“对证据调查的结果,由法庭根据它在审

[1] Günter Spendel, Wahrheitsfindung im Strafprozeß, JuS(1964), S. 466.

[2] Ulrich Eisenberg, Beweisrecht der StPO, 2. Aufl.; München 1996; Rn. 1 Fn. 1.

理的全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内心确信而决定”(“自由心证”)之规定以及第160条第2款关于“检察院不仅要侦查证明有罪的,而且还要侦查证明无罪的情况,并且负责提取有丧失之虞的证据”之规定等。受到德国法的影响,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上都将实质真实作为本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原则,如意大利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第358条同样要求“公诉人为实现第326条列举的(初期侦查)目的而开展一切必要的活动,并且也核实对被调查人有利的事实和情节”。〔3〕

德国著名法学家罗科信教授在总结实质真实原则的内涵时认为其乃指,法院自行对犯罪事实加以调查(主动“指挥”调查之),不受诉讼参与人之声请或陈述之拘束。〔4〕值得注意的是,罗科信教授是在谈到实质真实原则和形式真实原则(das Prinzip der formellen Wahrheit)之间的本质差别时得出的这个结论。正如拉德布鲁赫认为,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术语,这种司法传统归因于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双重真理说”。该学说认为,刑事程序力争得到的事实,是真正的“实质”真实;民事程序中视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为真实,满足于人为的“形式”真实。换言之,民事法官须假定一方当事人的主张在另一方承认或不争辩时是真实的,相反,刑事程序中,法官如怀疑被告人供认不实,那么纵然被告人供认不讳,法官也必须查明这一事实是否真实。〔5〕其后的学者则认为形式真实不仅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同样也是英美刑

〔3〕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研究“实质真实”这一主题之下,只选择了以德国、法国、意大利为代表的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作为研究范本,而对日本等深受实质真实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没有专门论述。这主要是因为笔者认为,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是实质真实的发源地,保留着实质真实最为清晰的发展脉络和学术文献,为了溯本清源及排除派生国家的各种表象干扰,便作出了此种安排。

〔4〕 [德]克劳思·罗科信:《德国刑事诉讼法》(第24版),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页。

〔5〕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6~127页。

事诉讼的基本原则。^{〔6〕}

依照形式真实原则,或当事人进行主义(Verhandlungsmaxime),法官只能就双方当事人之主张、所提出之证据及已经证明者作为裁判之基础。具体表现为两点:其一,双方当事人所达成之协议对法官有拘束力。因此法院对一项自认无须再行调查,即可采为裁判之基础,甚至对所主张之事实,只要未被反驳,亦可被视为成立。其二,有争议的事实固然需要有证据证明,但法院不会调查证据,其只是有限度地对双方当事人所提出之证据加以使用。

如果从形式真实的“形式”和“真实”两个语词去解析它的含义,我们会发现“形式”强调的是诉讼进行的方式或者真实发现的方法,即由双方当事人提出证据,并且证明自己的主张,法院不另行调查证据。其中双方当事人可能会对全部或者部分主张进行协商、妥协(包括明示的和暗示的),但也并不排除双方自始至终针锋相对,将各自主张和证据交由法院裁判。所以“真实”作为诉讼结果既可能是一种双方主动创造的“合理的可接受”^{〔7〕}的真相,也可能是一种“如实反映案件事实”的真相。从第二种情况来看,如实反映案件事实正是实质真实的要求之一,因为实质真实的“实质”与“形式”相对而强调以法院主动的职权调查作为诉讼进行的方式或者真实发现的方法,并且不受双方当事人的证明申请(Beweisantrag)以及证据调查申请(Beweismittlungsantrag)的内容及范围限制。实质真实的“真实”则是指法院应当尽力达到主体认知(经验事实)与现实客体(客观事实)的统一。所以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

〔6〕 这一看法已经成为德国学界的共识,因此可见于各种文献中,如 Karl Petersl, *Strafprozeß*, 4. Aufl.; Karlsruhe 1985; S. 15 ff; Joachim Hermann, *Die Reform der deutschen Hauptverhandlung nach dem Vorbild des anglo-amerikanischen Strafverfahrens*; Bonn 1971; S. 152 ff; Gerd Wenner, *Die Aufklärungspflicht dem. § 244 II StPO*; Bochum 1982; S. 3 f.; Ulrich Eisenberg, 前注 2, Rn. 1 Fn. 1; [德]克劳思·罗科信, 前注 4, 第 135 页。

〔7〕 易延友:“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以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为中心”,载《法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99 ~ 114 页。

相同之处(虽然这种相同情形的出现概率并不太大)在于,二者都能发现案件事实的真相,只是实质真实原则严格地将其作为诉讼要求,而形式真实原则则不强求此点。不同之处则主要表现在诉讼进行的方式或者真实发现的方法上。罗科信教授之所以作出上述定义,主要是从二者的本质区别着手,而没有论及实质真实与形式真实的共性,即“都要发现案件真相”,事实上没有哪一个原则或者哪一种诉讼体制不以发现诉讼真实为己任,只是各自发现真实的程度以及方式不同罢了。^[8]

所以要概括实质真实(die materielle Wahrheit, substantive truth)的含义,笔者认为它是指,为了发现案件的事实真相,司法官(尤其是法官)自行对犯罪事实加以调查,不受诉讼参与人之声请或陈述之拘束。^[9] 这一定义可以从台湾地区学者褚剑鸿教授那里得到佐证,褚剑鸿教授认为“法院所为之审判,不以当事人所陈述之事实及提出之证据,为判决之基础,必自行收集与调查一切有关之证据,不受当事人意思之拘束,以期发现事实之真相者,为实质的真实发现主义。其仅依据当事人之主张,就其所陈述之事实,及所提出之证据资料,在形式上足认为真实之事实者,即据而为判决之基础,不再就实质上是否真实予以调查者,谓之形式的真实发现主义”。^[10] 为便于理解实质真实的含义,笔者从三个方面对其进行解析:第一,实质真实以追求事实真相为目标,反映了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活动的政策需要;第二,为达到这一目标,司法官(包括司法官指控下的司法警察)应当依职权自行调查案件与证据而不受当事人的证据申请或事实陈述之拘束;第三,当然,法

[8] 孙长永主编:《刑事诉讼证据与程序》,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序言部分第5页;Thomas Weigend, Is the Criminal Process about Truth?: A German Perspective, 26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57 (2003), p. 157; Tibor Király, *Criminal Procedure, Truth and Probability* (Kornél Balázs trans.), Akadémiai Kiadó, Budapest 1979, p. 89。

[9] 更全面、详细的实质真实概念可参见本书第四章的内容。

[10] 褚剑鸿:《刑事诉讼法论》(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增订版,第8页。

院在庭审过程中为追求实质真实而不受当事人证据申请与事实陈述之拘束,并不排除它必须接受公诉事实同一性的限制。通过上述含义,我们可以从实质真实的以下两个层面来剖析实质真实的内容。

首先,在目的层面上,实质真实表现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威塞尔斯(Wessels)在1969年曾经指出,查明事实真相作为刑事诉讼的行为目的以及司法官的独立责任一直被认为是德国法学界及实务界的“通说”,^[11]而佩特斯(Peters)也在1983年强调,与查明事实真相相关的理论著述是“刑事诉讼中最普遍的文献”,^[12]由此足见查明事实真相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但是所谓的“真相”是否就是绝对的真实?以及是否因此就需要司法官不计任何代价或者采取任何方式去发现真实?

第一个问题根源于哲学领域对真理(或真实)问题的探讨。“哲学史上的真理观主要有三种,分别是真理的‘符合论’、真理的‘融贯论’和真理的‘实用论’。”^[13]它们虽然对真实的理解相差甚远,但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即没有哪一种理论确信人类能够在特定的时空和条件限制中完全、绝对地发现客观真实(早期的“匹配式符合论”除外^[14])。

当今大陆法系国家的实质真实原则对真实发现的程度被认为是“尽最大可能地接近事实”,而并非“绝对真实”。^[15]法官不可能也没必要达到绝对真实,因为“法律程序不是对过去所发生之事的简单重述。它不可能简单地重构案件发生过程中各种言行的确切原貌;证人不可

[11] Johannes Wessels, Die Aufklärungsrüge im Strafprozeß, *Jus* (1969), S. 2 Fn. 16.

[12] Karl Peters, "Übergänge" im Strafprozeß. Dargestellt am Grundsatz der freien Beweiswürdigung. In: Arno Buschmann / Franz-Ludwig Knemeyer / Gerhard Otte / Werner Schubert (Hrsg.):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Gmür zum 70. Geburtstag* 28. Juli 1983; Bielefeld 1983, S. 315 f. Fn. 24.

[13] 侯学勇:“卡多佐的实用主义真理观——读《司法过程的性质》”,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12期,第4页。

[14] 参见本书第二章中的相关内容。

[15] Frauke Stamp, *Die Wahrheit im Strafverfahren: Eine Untersuchung zur prozessualen Wahrheit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Perspektive des erkennenden Gerichts in der Hauptverhandlung*; 1. Aufl.;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S. 217.

能清晰地记得说过什么、听到或者看到过什么,甚至连记录了一个毫无争议的犯罪的录像资料也不可能揭示被告人的主观心态。面对众多不确定性因素,任何一个法律程序都必须面临界定及发现真实的问题。”^[16]也因此,德国1885年1月14日最高法院判例认为,“由于人的认识能力有限,任何人对于事实之存在很难达到绝对确定的程度。”^[17]

关于实质真实所要达到的“真相”,我国学者孙长永教授明确指出,在大陆法系的实质真实原则中法院裁判所依据的事实总体上不可能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绝对真实,而只能是“最接近于真实”的“高度盖然性”,即“最大限度的盖然性”。^[18]另外日本学界也有相似看法,如团藤重光教授认为,“真正绝对的真实,只有在神的世界才可能存在,在人的世界中,真实毕竟不过是相对的。诉讼领域中的真实当然也不例外。”^[19]田口守一教授也认为,刑事诉讼中的实质真实,不是实体法意义上的绝对性真实,因为它毕竟是诉讼法上的概念,所以只能是“尽可能接近真相的事实”^[20]。

关于第二个问题的解答同样已在德国法学界及实务界达成共识。如罗科信教授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有三,一为实体事实之正确性,二为诉讼程序之合法性,三为为维护法和平而对被告为有罪之判决。法院制作之判决,依立法者之原意应具三项特性,不过这三项特性在实务性却常不甚协调;裁判过程固然要求程序合法,但如果内容错误,则亦非所求。反之,即或内容无误但程序违法,则亦枉然;或甚至程序不合法、内容亦不正确,但却已判决确定,此时立法者应否为了法和平之实现,而任其一错到底?由以上情形可引出以下结论:为了要完成一与实

[16] L. Rosen, *The Anthropology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0.

[17] 陈朴生:《刑事证据法》(第3版),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581页。

[18] 孙长永,前注8,序言部分第9页。

[19] [日]团藤重光:“刑事诉讼中的主体性理论”,载日本《法学家》1988年第905号,第38页。

[20]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体真实相符之裁判,并不是可任由不计代价(手段)去获得。”^[21]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1960 年刑事法判例也持有相同的看法,即指出对事实真相以不计代价之方式加以澄清,此并非刑事诉讼法之原则。如果对犯罪行为之侦查不设任何限制,则将掩盖许多破坏社会及个人的价值观的危险,所以刑事诉讼对事实真相之调查并不具有绝对价值。^[22]

其次,在方式层面上,实质真实表现为司法官全面、主动的证据调查行为。查明案件真相作为实质真实的目的,具体该如何实现,这就涉及真实的调查方式问题。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对于司法官而言,在侦查阶段,司法警察需要对案件事实展开全面侦查;在起诉阶段,检察官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客观地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法官需要依职权,尽力澄清案件真实。其中,庭审法官作为调查真实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则承担着最为重要的角色,比如在证据调查上,他不受诉讼参与人证明申请及证据调查申请的限制,并且拥有自由评判的权力,这表现为:首先,对检察官及被告人均未提出要求的证据,法官也应依职权主动调查;其次,对控辩双方提出的申请,则有权依法决定是否进行证据调查;再次,法官可依职权主动地对所有与判决有重要关系的事实提出证据,并对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加以利用;最后,法院不受任何强制地对各种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自由判断。在主张、声明上,法官也不受诉讼参与人主张、声明内容的拘束,尤其是不受被告人口供的拘束。法官不但不得仅凭被告口供而为有罪判决,甚且还负有澄清义务。纵使当事人所不主张的事实、所不声明调查的证据或所不争执的待证事项,法官仍有权为澄清

[21] [德]克劳思·罗科信,前注 4,第 5 页;Detlef Krauß, Richter und Sachverständiger im Strafverfahren, ZStW 85 (1973), SS. 338 - 347; Albin Eser, Funktionswandel strafrechtlicher Prozeßmaximen: Auf dem weg zur "Reprivatisierung" des Strafverfahrens? ZStW (1992), S. 362.

[22] BGHSt 14, 358, 366. 托马斯·魏根特教授对此也有相同论述,可见 Thomas Weigend, 前注 8, p. 168.

事实真相目的而在公诉事实同一性的范围内发动职权调查。

另一方面,对于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而言,查明真实并不是一项法定义务。查明实质真实历来都是司法官特别是法官(近代以来则包括检察官)的法律义务,但是为了履行这项法律义务,在中世纪的刑事诉讼中,国家需要将被告人作为真实调查的客体,因此被告人往往会在刑讯中供出案件真相;法国大革命以后,随着被告人由诉讼客体上升为诉讼主体,他享有越来越多的诉讼权利,而同时查明案件真相对被告人来说也是他洗刷冤屈的机会,所以被告人也乐于协助国家机关来调查证据;“二战”后,在正当程序理念的影响下,被告人更是在诉讼各阶段通过“合意”方式而对真实的查明起到越来越多的作用。

透过实质真实的含义与内容,我们大致可以将实质真实作如下划分:首先,按照本体论和方法论来分,实质真实可以在不同的场合下被理解为“实质真实观”与“实质真实主义”(或称“实质真实原则”)。所谓实质真实观,是关于刑事诉讼所查明的“真实是什么”的问题,或者说关于真实的标准问题的答案,它强调的是真实调查主体的主观认知与作为现实客体的案件事实之间的实质性符合;^[23]而所谓“实质真实主义”则是关于“通过何种方式查明案件真相”问题的答案,它强调的是国家机关在查明案件真相过程中的地位、义务与方法。其次,按照所呈现出的不同特征,实质真实可以划分为产生、演变与发展三个阶段。最初的实质真实产生于中世纪纠问制诉讼之中,它强调查明案件事实的绝对真实,并将被告人作为真实调查的客体,而且法官没有自由裁量的权力。在法国大革命之后的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之中,实质真实不再要求查明绝对真实,而且将检察官与法官作为真实调查的共同义务主体,法

[23] 可参见本书第四章的内容。